

关于做好 2025 年微专业证书授予资格 审核及发放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根据《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辅修专业（学位）和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广航院〔2024〕156号），现开展微专业证书授予资格审核及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核

（一）2025 年广州航海学院微专业开课名单

序号	微专业名称	开设学院	学分要求
1	低碳能源与储能工程	海洋装备工程学院	9
2	智能移动机器人	智能制造学院	10
3	跨境电商直播	数字经济与贸易学院	12
4	文化遗产工艺与 AI 设计	数字媒体与交互设计学院	10
5	意大利社会与文化	外国语学院	8

（二）学生修读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考核取得结业所需学分，可以获得微专业修读证书。

二、工作程序

（一）学院审核。微专业开设学院对照微专业培养方案，逐一对修读本学院微专业的学生进行证书授予资格审核，于结课后一周内完成；有 2026 届毕业生的微专业须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审核。填写《微专业证书授予资格审核汇总表》（附件），并将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至 A1 行政楼 216 室，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yk@gzmtu.edu.cn。

（二）学校审定。教务部结合学生主修专业毕业审核情况，对微专业证书授予资格进行复核，报学校批准。

（三）证书发放。微专业修读证书由教务部统一制作，微专业开设学院组织发放，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一）学生应及时至开设学院领取微专业证书并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二）未获得微专业证书的学生，其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根据《广州航海学院本科辅修专业（学位）和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申请替代其主修专业通识通选类选修课学分。

附件：微专业证书授予资格审核汇总表

教务部

2026 年 5 月 26 日